

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费城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5号）等有关规定，明确我县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提高文件质量，进一步做好我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结合我县机构改革工作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制定规范性文件，本通知公布的单位（见附件）可以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他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均不得以本机构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主管部门制发。

二、规范性文件要严格落实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以下简称“三统一”）制度。各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单位法制机构负责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未经“三统一”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县级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FXDR”，即登记机关行政区域英文简称“FX”加行政级别英文简称“D”加规范性文件英文简称“R”；第二部分为年份，年份为登记当年的公元年份，以阿拉伯数字全称标识；第三部分为制定机关代号（见附件）加登记流水号，制定机关代号由县司法局按上级规定统一编制，登记流水号为四位阿拉伯数字，每个代号编一组，按登记顺序，每年从“0001”起，末尾不用“号”字；制定机关代号与登记流水号连续，中间不用连接符分隔。三个部分之间用占一个西文字符位的短横杠连接。如县政府办的单位代号为002，那么该单位2020年制定的第1件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号应为“FXDR-2020-0020001”。

四、各单位印发规范性文件，应当在首页版心左上角第1行顶格用三号黑体字标注登记号。标注登记号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正式文本。正式文本应同时在县政府网站或部门网站统一公布。

五、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为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县司法局负责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各起草单位应当于文件印发3日内将正式文本一式10份，连同电子文本一并报送县司法局。

县政府工作部门、依法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等以本单位名义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为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在规范性文件印发后 30 日内，将备案报告、正式文本、起草说明和本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意见，一式 2 份，报送县司法局备案。

六、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三统一”工作程序，明确起草单位、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及法制机构的职责权限。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核的，不得提交本单位审议，单位负责人不得签发。

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变化，对制定主体进行核实增减，并向社会公布。未经确定并公布的单位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附件：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及主体代号

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及主体代号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名称	代号
1	县政府	001
2	县政府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大数据局）	002
3	县国家保密局	003
4	县档案局	004
5	县公务员局	005
6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006
7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007
8	县发展和改革局（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能源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008
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009
10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010
11	县科学技术局（县外国专家局）	011
1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12
13	县医疗保障局	013
14	县财政局	014
15	县税务局	015
1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16

17	县统计局	017
18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018
19	县审计局	019
20	县民政局	020
21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21
22	县信访局	022
23	县残联	023
24	县教育和体育局	024
25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	025
26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026
27	县公安局	027
28	县司法局	028
29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29
30	县应急管理局	030
31	县交通运输局	031
32	县商务局	032
33	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县畜牧兽医局）	033
34	县水利局	034
35	县气象局	035
36	费城街道办事处	036